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發行本金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的7厘有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更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948,253,2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合共590,071,569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可予調整），最多41,305,0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以支付利息。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涉及631,376,578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佔現有一般授權之66.58%。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初步轉換價後或會增加。因此，本公司擬保留未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部分以於此種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

董事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必須的財務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就潛在收購其業務夥伴所擁有或將開發的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投資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與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並已就若干潛在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在中國擁有若干總裝機容量達2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210兆瓦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海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向海潤或其聯屬公司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0.9億元）（「**930兆瓦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主要透過外部融資為以上收購提供融資。

待210兆瓦收購事項及930兆瓦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有約人民幣100.9億元的融資需求。建議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約港幣12.6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用於結清21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1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6億元）以及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五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下擬定的建議發行總額約為4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億元）可換股債券（如作實）的所得款項可能會用於為930兆瓦收購事項提供融資。此外，本公司將向海潤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4億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考慮其他外部融資以為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其餘款項提供融資，包括進一步股權或債務融資、向金融機構貸款、發行票據或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惟需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9.5%，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指借貸總額（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值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資金成本約為7.4%，而本集團結欠的EPC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億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不久將來所需之大量資本需求，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對本集團管理其業務擴展及為發展業務及抓住未來投資機會而籌集額外股本乃屬重要。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條款清單項下擬定的可能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或進行股權融資的即時具體計劃。鑒於930兆瓦收購事項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希望於潛在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條款時及在與已與本公司訂立條款清單的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的過程中，保持及時應對市況的靈活性及一定的自主性。由於股本／債務融資(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費用更低且耗時短；及(ii)為本公司提供了抓住任何籌集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會（當出現時）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擁有一般授權可減少特別授權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的不確定性。

董事注意到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攤薄股東的股權。然而，經計及上述更新一般授權的裨益，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時保持靈活性、滿足本集團於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融資需求及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741,266,325股。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特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948,253,265股新股份。

倘獲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可發行的 新股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港幣379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85%已用作償還 本集團現有太陽能業務下的 EPC應付款項；所得款項的約 15%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行政 開支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24,803,198.80元的 可換股債券	港幣522.8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以及收購總裝機容量達 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所得款項的約53%已用作收購 中國新疆的新太陽能發電 站；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的通函；所得款項的 剩餘47%由本集團保留並將用 作擬定用途	9.70%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的 可換股債券	港幣232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經營 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 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4.54%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2.6億元的可換股 債券	港幣12.59億元	用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 建設、維護及經營的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20.51%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時可發行 的新股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的 可換股債券	港幣115,750,000元	為收購新疆總裝機容量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提 供融資	按擬定用途用於中國新疆的新 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收購的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2.33%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 775,000,000元)的 可換股債券	港幣759百萬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經營 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 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66%已用於930兆 瓦收購事項下的位於中國的 新太陽能發電站；所得款項的 剩餘34%由本集團保留並將用 作擬定用途	11.07%

附註：

- 此顯示潛在攤薄影響（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新股份／經就該等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將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對本公司股權的累計潛在攤薄影響將約為35.95%。
- 本列僅供說明。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會導致(a)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變動；或(b)股份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c)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則不得進行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就其他股權集資活動完成或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悉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i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67,538,250	11.97	1,007,574,250	12.04	1,007,574,250	10.8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 (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23	103,111,436	1.11
Magicrand Group Limited (「Magicrand」) (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1.69	141,230,827	1.52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18,173,487	0.39	18,173,487	0.22	18,173,487	0.20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EBOD」) (附註5)	255,633,621	5.39	335,581,621	4.01	335,581,621	3.60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36,633,860	0.77	76,653,860	0.91	76,653,860	0.82
小計：	<u>1,122,321,481</u>	<u>23.67</u>	<u>1,682,325,481</u>	<u>20.10</u>	<u>1,682,325,481</u>	<u>18.06</u>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的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09,517,668	6.09	509,517,668	5.47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55,854,810	6.64	555,854,810	5.97
小計：	<u>-</u>	<u>-</u>	<u>1,065,372,478</u>	<u>12.73</u>	<u>1,065,372,478</u>	<u>11.44</u>
董事	8,404,200	0.18	32,404,200	0.39	32,404,200	0.35
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	-	-	-	-	948,253,265	10.18
其他股東	<u>3,610,540,644</u>	<u>76.15</u>	<u>5,588,314,031</u>	<u>66.78</u>	<u>5,588,314,031</u>	<u>59.97</u>
總計：	<u><u>4,741,266,325</u></u>	<u><u>100</u></u>	<u><u>8,368,416,190</u></u>	<u><u>100</u></u>	<u><u>9,316,669,455</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EBOD分別由Magicgrand、Snow Hill及其他第三方擁有11.59%、8.13%及80.28%股權。上表所披露的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於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9%的165,407,314股股份（如下表所列示））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李原	6,003,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1)	18,173,487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141,230,82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為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為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的2,401,200股股份，彼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本通函所載之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5頁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第4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是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於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9%的165,407,31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5%的2,401,2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李原先生及其聯繫人，及邱萍女士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於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真實。

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能夠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用於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屬誤導，亦不知悉任何遺漏事項，致使該等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屬誤導。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貴集團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收購擁有良好前景及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的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股東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不超過948,253,26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公佈，貴公司已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合共590,071,569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41,305,0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以支付利息。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涉及631,376,578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佔現有一般授權之66.58%。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調整初步轉換價後或會增加。因此，貴公司擬保留未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部分以於此種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

鑒於一般授權已動用約三分之二（如上述所討論），董事會擬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董事批准，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正就潛在收購其業務夥伴所擁有或將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與業務夥伴進行商討，並已就若干潛在項目訂立框架協議。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其於中國內蒙古及浙江省擁有五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10兆瓦）的全部股權，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210兆瓦收購事項」）。此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海潤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貴集團將向海潤（及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收購各目標公司（該等公司在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0.9億元）（「930兆瓦收購事項」）。貴公司擬主要透過外部融資為上述收購籌資。

待210兆瓦收購事項及930兆瓦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有人民幣100.9億元的融資需求。建議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約港幣12.6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億元）預期將用於結清21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1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6億元）以及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五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下擬定的建議發行總額為4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億元）可換股債券（如作實）的所得款項可能會用於為930兆瓦收購事項提供融資。此外，貴公司將向海潤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4億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部分代價。貴公司將考慮其他外部融資以為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其餘付款提供融資，包括進一步股權或債務融資、向金融機構貸款、發行票據或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惟需視乎市場狀況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79.5%，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負債淨額指借貸總額（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值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資金成本約為7.4%，而 貴集團結欠的EPC付款約為人民幣17億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69.59百萬元。鑒於上述所討論之一系列建議收購於落實時需要大量財務資源金額，更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遇作出及時承諾。此外，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舉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有十一個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不久將來所需之大量資本需求，董事會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對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擴展及為發展業務及抓住未來投資機會而籌集額外股本乃屬重要。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上述條款清單項下擬定的可能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除外）或進行股權融資的即時具體計劃。鑒於930兆瓦收購事項的融資需求， 貴公司希望於潛在投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條款時及在與已與 貴公司訂立條款清單的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的過程中，保持及時應對市況的靈活性及一定的自主性。董事認為股本／債務融資(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費用更低且耗時短；及(ii)為 貴公司提供了抓住任何籌集資金及／或潛在投資機會（當出現時）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擁有一般授權可減少特別授權可能無法即時獲得的不確定性。故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渠道，以低成本及相對靈活的方式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將發現的任何投資機遇籌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741,266,32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至多948,253,26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經考慮(i)一般授權已動用約66.58%及未動用部分擬為於調整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的初步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而保留；及(ii)更新一般授權會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為業務發展及未來投資機遇作出及時承諾以及於該等機遇出現時能夠對融資需求作出及時反應（如滿足 貴集團於930兆瓦收購事項下的融資需求），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表一：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港幣379,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約85%已用於償還 貴集團現有太陽能業務下的EPC應付款項；所得款項之約15%已作於 貴公司之一般行政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524,803,198.80元之 可換股債券	港幣522,8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收購 總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 發電站	所得款項之約53%已用於收購中國 新疆的新太陽能發電站(有關收購 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而所 得款項餘下的47%由 貴集團保 留,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美元之可換 股債券(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	港幣232,000,000元	用於開發、建設、維修及經營太 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2.6億元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12.59億元	用於太陽能發電站開發、建設、 維護及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2,500,000元)的可換 股債券	港幣115,750,000元	為收購新疆總裝機容量20兆瓦的 太陽能發電站提供融資	按擬定用途用於中國新疆的新太 陽能發電站,有關收購的詳情載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美元之可換 股債券(相當於約港幣 775,000,000元)	港幣759,000,000元	就開發、建設、維修及經營太陽 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之約66%已用於930兆瓦 收購事項下的位於中國的新太陽 能發電站而所得款項之餘下的 34%由 貴集團保留,並將用作 擬定用途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融資之實際用途與其擬定用途一致。大部分所得款項被用作營運資金。餘下部分留作未來擬定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就其他集資活動完成或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鑒於 貴公司一直透過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及業內的公司及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上文所述)積極尋求擴展機會,吾等認為尚未確定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其業務發展及投資於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之適當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召開股東大會所花時間及成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大大降低 貴公司計劃任何潛在股份交易或其他收購項目之靈活性。特別是， 貴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收購代價，以及倘潛在賣方或交易方有意成為 貴公司之股東， 貴公司則可能會失去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因此，如 貴公司需要等候近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方可授出新一般授權，或須就每項股本發行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因而未能快捷及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交易，令 貴公司可能失去集資及／或投資之良機。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靈活性，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途徑

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鑒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互換等股本融資或屬合適的集資途徑，可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迅速按指定股份數目籌集股本資金，勝於日後出現資金需要時，為進行其他比例股本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申請特別授權，因為相關程序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透過動用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較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更靈活及所耗時間更少。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途徑，及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供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物色投資機會集資，故吾等認為，授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僅供說明）悉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表二：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i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567,538,250	11.97	1,007,574,250	12.04	1,007,574,250	10.81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23	103,111,436	1.11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1.69	141,230,827	1.52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9	18,173,487	0.22	18,173,487	0.20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附註5）	255,633,621	5.39	335,581,621	4.01	335,581,621	3.60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36,633,860	0.77	76,653,860	0.91	76,653,860	0.82
小計：	<u>1,122,321,481</u>	<u>23.67</u>	<u>1,682,325,481</u>	<u>20.10</u>	<u>1,682,325,481</u>	<u>18.06</u>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的其他聯繫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09,517,668	6.09	509,517,668	5.47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555,854,810	6.64	555,854,810	5.97
小計：	<u>-</u>	<u>-</u>	<u>1,065,372,478</u>	<u>12.73</u>	<u>1,065,372,478</u>	<u>11.4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iii)緊隨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按各自的初步轉換/行使價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8,404,200	0.18	32,404,200	0.39	32,404,200	0.35
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	-	-	-	-	948,253,265	10.18
其他股東	3,610,540,644	76.15	5,588,314,031	66.78	5,588,314,031	59.97
總計:	4,741,266,325	100	8,368,416,190	100	9,316,669,455	100

附註:

1.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股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股權。
2.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3. Magicgran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EBOD分別由Magicgrand、Snow Hill及其他第三方擁有11.59%、8.13%及80.28%股權。上表所披露的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股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當及倘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則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此 致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另一份決議案所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